****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29574)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9](#_Toc2144)

[一、项目概况 9](#_Toc690)

[三、具体项目要求 10](#_Toc15562)

[四、产品配送要求 12](#_Toc22604)

[五、定价方式 13](#_Toc6549)

[六、售后服务 13](#_Toc1722)

[七、付款方式 13](#_Toc9981)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4](#_Toc24331)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1](#_Toc15502)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_Toc2519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3](#_Toc1863)

[一、 总则 23](#_Toc8264)

[二、 招标文件 24](#_Toc76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2819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_Toc31533)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9](#_Toc4031)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3](#_Toc15653)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39](#_Toc2280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039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80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元，每月单价为14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1680000.00元，每月单价限价为14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每月单价限价**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项 | 1 | 1680000.00元 | 140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每月单价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①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以上网站查询不到该投标人相关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登记领取或电子邮件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如下：

①现场登记领取方式：投标人携带需提供的资料，到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现场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②电子登记领取方式：投标人将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邮箱进行投标登记，待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后即完成投标登记。

1)邮件主题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登记资料”。

2)邮箱：byjsht2020@163.com。

获取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②投标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8012第二会议室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

联系方式：020-36880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8010室

联系方式：020-3278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2789910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
|  | 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 |
|  | 广东中林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
|  |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广东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广州艾途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州盛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高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立信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鸿珠实业有限公司 |

附件二：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投标登记经办人 | 姓名 | \*电子邮箱  （接收相关资料） | 联系电话 | |
|  |  |  | |
| 备注 | | 请将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留意邮箱回复。 | | |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限为1年。 |
| 中标人数量 | 1家 |
| 报价方式 | 报总价、每月单价及下浮率。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以“%”为单位，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下浮率不得低于10%（即下浮率报价应在10%至100%的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下浮率报价形式，如下浮率报价：10%-15%） |

2、招标项目说明：

1. 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以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结束时间：按合同规定。

3、总体要求

1. 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采购人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投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9.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投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3. 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投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投标人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具体项目要求**

1.蔬果类：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检测无农药残留物，经过初步整理无泥沙、无黄叶、无虫眼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每批次配送需提供相关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海鲜河鲜类：属鲜活类产品应有氧运输，必须保证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0%），每批次配送需提供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3.鲜肉类：鲜肉类必须提供广州市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并保证为当日新鲜肉。色泽：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无泥污、无血迹、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等小颗粒白色寄生虫；全味；具有固定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膳、羊肉微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5%）。

4.家禽类：家禽、三鸟类鲜活、洁净、无病害、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有市、区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5.冷冻类：冷冻食材产地明确、厂名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色泽光亮、无注水、无冰。

6.干货类：粮油类、副食品、调味品类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明确产地、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有效期、规格型号、QS标志、外包装完整、无杂质；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伪劣、变质、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

7.粮油类：保证新产及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8.豆制品须来源于当地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相关证件齐全。

上述所有的产品不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搀假、搀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三、产品配送要求**

* + 1. 送货方式：以电话、传真、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订单的内容应清楚说明订购产品的品种、数量、要求、配送时间、送货地点等，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货。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进行核对，如有非常规的食堂物资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投标人接到订单后3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接受订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冷藏或冷链运输车）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3个小时内响应、快速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证采购人正常操作、准时开餐。
    8.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加工洗净肉类、蔬菜等，保证采购人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

**四、定价方式**

1. 所有配送货物价格随行就市，投标人每月的1日、16日向采购人报价一次，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所有配送食材的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广州菜篮子价格（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周边市场零售价协商确定基准价。

2. 按月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 ×（1 -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五、售后服务**

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应急保障方案，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投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支付，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七、其他服务**

若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提前12小时向投标人提出采购清单，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①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以上网站查询不到该投标人相关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 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投标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 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授权代表签字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且投标报价确定和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每月单价限价或不符合相应投标下浮率报价要求的；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 二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
|  | 总体服务 | 综合评价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客服沟通体系、配送服务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  1.配送、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周全、客服沟通体系完整健全，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配送货物同时安排人员协助搬运、存放或协助售卖工作的，得10分；  2.配送、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满足供货要求、客服沟通体系完整、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配送货物同时安排人员协助搬运、存放或协助售卖工作的，得6分；  3.配送、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客服沟通体系有缺漏、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配送货物同时安排人员协助搬运、存放或协助售卖工作的，得3分；  4.配送、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较差、无完整的客服沟通体系、无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无法安排配送服务人员的，得1分；  5.其余不得分。 | 10 | 10 |
|  |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 | 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原料来源、生产环境、包装密封性、防腐防潮情况、检验及检疫进行比较，对所供产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产品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可溯、生产环境整洁卫生、包装密封性很好、防腐防潮效果显著、检验及检疫措施规范，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可行，得15分；  2.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可溯、生产环境整洁卫生、包装密封性较好、防腐防潮效果较好、检验及检疫措施较为规范，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具体、可行性较高，得10分；  3.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正规、生产环境卫生较好、包装密封性较好、防腐防潮效果较好、检验及检疫措施较为规范，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  4.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正规、生产环境卫生较好、包装密封性一般、防腐防潮效果一般、检验及检疫措施规范性一般，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分；  5.其余不得分。 | 15 | 15 |
|  |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 | 综合评价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应急措施、应急配送、突发情况处理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对卫生安全的承诺。  ②出现突发问题、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现场退换处理、或事后通知退换处理的详细方案的流程方案。  1.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突发情况处理方案细致、针对性强的10分；  2.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突发情况处理方案细致、针对性一般的6分；  3.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突发情况处理方案一般的3分；  4.其余不得分。 | 10 | 10 |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1.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的，得3分；  3.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 5 | 5 |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10分；  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得6分；  3、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  4、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速度慢，科学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经营合作关系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6 |
|  | 输送车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输送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得1.5分，满分得3分。  注：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外聘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3 |
|  | 冷冻/冷藏库 |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冷冻/冷藏库的，得4分。  注：1.冷冻/冷藏库属于自有的，须提供冷冻/冷藏库工程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冷冻/冷藏库属于租赁的，提供冷冻/冷藏库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投标人公司法人代表个人名义签订的方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供应能力 |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合作）生产基地累计达500亩，得3分。每累计增加500亩加1分，本项最高5分。  注：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金发票，合作生产基地还应提供相应的合作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资料若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还应提供其他能体现评审要素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总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备注：   1.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总则** | | | | |
| **（二）** | | **2.**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 |
| （三） | 1. |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四） | 1. |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电子介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 2. | | 投标报价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货物价格、配送服务、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4.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一） | 1.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 （二） | 1.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 |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三） | 3.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 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 （六） | 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1.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标准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0%收取。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yct.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上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3. **定义**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投标人（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8. **评标方法**
39.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0. 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评标步骤：
43.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9.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5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5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投标报价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方式及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对价格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后确认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确认中标候选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认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6.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9.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废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除对开标过程的质疑须当场回复外，其他质疑事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送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农（副）产品食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二、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农（副）产品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蔬果、鲜肉、干货、家禽、冷冻食材、海鲜、河鲜及豆制品、厨房用品、厨房易耗品等产品。

**三、配送的产品质量保证**

（一）配送标准

1.蔬果类：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检测无农药残留物，经过初步整理无泥沙、无黄叶、无虫眼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每批次配送需提供相关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海鲜河鲜类：属鲜活类产品应有氧运输，必须保证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0%）。

3.鲜肉类：鲜肉类必须提供广州市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并保证为当日新鲜肉。色泽：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无泥污、无血迹、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等小颗粒白色寄生虫；全味；具有固定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膳、羊肉微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5%）。

4.家禽类：家禽、三鸟类鲜活、洁净、无病害、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有市、区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5.冷冻类：冷冻食材产地明确、厂名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色泽光亮、无注水、无冰。

6.干货类：粮油类、副食品、调味品类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明确产地、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有效期、规格型号、QS标志、外包装完整、无杂质；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伪劣、变质、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

7.粮油类：保证新产及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8.豆制品须来源于当地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相关证件齐全。

（二）上述所有的产品不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搀假、搀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如甲方发生上述事故或者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报乙方。

（三）如果乙方配送的农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甲方订货要求的，则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重新配送。

**四、配送数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配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上下浮动超过订货数量1%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在规定的时间补送，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甲、乙双方至少各持一份，作为双方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2.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即时共同对数量及外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双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一方收到对方鉴定要求后3日内未与对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的，提出鉴定一方有权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配送时间保证**

1.甲方向乙方订购农（副）产品必须在送货当天的前一天以电话、传真、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订单的内容应清楚说明订购产品的品种、数量、要求、配送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乙方接到订单后进行核对，如有非常规的食堂物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接到订单后3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接受订单。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收货。

3.乙方应保证派专人负责全天候跟踪服务，如出现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用餐人数的情况，甲方应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及时响应、快速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甲方正常操作、准时开餐。

**六、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必须保证价格公平、合理，双方价格有异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市场调查予以确定，从兼顾双方利益，保证双方能长期合作的原则予以解决。

1.乙方每月的1日、16日向甲方报价一次，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所有配送食材的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广州菜篮子价格（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周边市场零售价协商确定基准价。

2.每个产品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基准价 ×（1 -中标下浮率）

3.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市场产品缺货造成的食堂物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需要调整价格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调整价格，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执行。

**七、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1名送货专员，并根据配送工作量的需要适时适当调配人员，保证每天准时送达货物。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设置专门渠道，实行“一对一”服务，并有专人回访跟进，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回复和解决。

3.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应急保障方案，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结算方式**

按月实结：（1）每月10日前双方就上月的订单和服务进行对账，乙方应根据每月配送结算的供货报价、送货清单和产品验收情况等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免税发票。（2）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含15日）以公户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实销货款、服务费用（含税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专用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存折/卡号：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或零税率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食堂物资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2.甲方对乙方食堂物资配送服务有意见，可要求乙方改进，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及时予以改进，改进无效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配送延误，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共同解决。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食堂物资款。

5.甲方不得无故刁难乙方配送人员，不得变相加单、补货、换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食堂物资。如有此类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汇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甲方应明确回复乙方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甲方所签收食堂物资如因质量不合格须退换货的，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青菜瓜果鲜肉当天通知并按规定存放；干货调味品3天内通知乙方，乙方派客服人员上门核实并换回相关产品。如因甲方不按规定存放、人为因素、严重超出保质时间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退换货要求。

7.因遇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加工、运送进行全过程的监控，保证送货过程中不受二次污染，建立每日采购登记制度，保证农副产品采购，从来源产地、生产厂家、包装及运送的全过程有质量检验记录。

2.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食堂物资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以次充好。确保所供应食堂物资的品质安全，同时保证食堂物资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3.乙方须保证重量的准确性，实收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合格数量为准。

4.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5.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食堂物资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下达订单的当天晚上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6.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

7.乙方针对甲方制订《老人营养膳食咨询服务方案》并配备不少于一名营养师挂点指导采购人开展日常老人营养膳食搭配工作，参与对甲方膳食服务建设。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食堂物资足额足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迟延15-20分钟的，甲方有权口头警告乙方。一个月内迟延超过3次的（包含本数），乙方应按5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21-45分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应按1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对于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结算时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所有产品均符合甲方的标准，对于货不对板、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能提供相关检测证明的产品以及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而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经相关国家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配送的食堂物资数量不符甲方订单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充配送，并按照第十点第1款执行。

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食堂物资款或服务费款项，经催告后，每延期一天的，须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及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政府行政行为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合法有效的配送农产品经营资质，并取得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保证其上岗操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健康、培训证明等，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质、证明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4.甲、乙双方应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日后依法变更的各自联系地址作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之一。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有变更或停止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等，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仍然有效，合同当事人据此地址邮寄或配送的物品、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送达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日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6.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争议双方因处理该争议而支出的法院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的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方）甲方： （配送方）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  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①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以上网站查询不到该投标人相关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投标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授权代表签字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且投标报价确定和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每月单价限价或不符合相应投标下浮率报价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技术方案 | | | |
|  | 总体服务 |  | 第（ ）页-（ ）页 |
|  |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 |  | 第（ ）页-（ ）页 |
|  |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 |  | 第（ ）页-（ ）页 |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 第（ ）页-（ ）页 |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  | 第（ ）页-（ ）页 |
| 商务资料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 第（ ）页-（ ）页 |
|  | 管理体系 |  | 第（ ）页-（ ）页 |
|  | 输送车辆 |  | 第（ ）页-（ ）页 |
|  | 冷冻/冷藏库 |  | 第（ ）页-（ ）页 |
|  | 供应能力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 | **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总投标报价** | **每月投标单价** | **服务期限** |
|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为1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的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货物价格、配送服务、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投标下浮率=1-总投标报价（或每月投标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每月单价限价）×10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2023年 月 日发布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JSCG-23-00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2. 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承诺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和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函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JSCG-23-000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JSCG-23-0005）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资料

备注：根据投标人需求和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JSCG-23-00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